

#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闯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通过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（2020-037）、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鉴于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斯迪克江苏”）实施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、斯迪克江苏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监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2020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